



“记者敲诈勒索”探微

时间：2007-3-25 15:57:33 来源：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李小明 阅读1354次

近几年，记者采写批评报道时拿被采访者的钱财、让被采访者帮助办事情的情况越来越多，不少人因此说“现在记者尽是敲诈勒索的”。记者的这些行为不正确这是无可辩白的，但一些人把记者说成尽是敲诈勒索的也不合适，即便是采写批评报道时拿被采访者的钱财、让被采访者帮助办事情的记者，从法律上讲也不能简单地界定为敲诈勒索，我们应该全面掌握事实，找出产生的原因，依法界定记者的行为，以促使问题的解决。

目前，被说成敲诈勒索的记者行为主要有以下几方面：1、纯粹不是媒体的人，以某合法媒体的记者身份或冒充某合法媒体某个真正存在的记者的身份搞批评报道，谋取个人私利；2、自立媒体，采写批评报道，谋取私利；3、没有新闻采访权的内地内部“报纸刊物”以媒体身份搞批评报道谋取私利；4、未经批准的港澳刊物在内地非法设点，采写批评报道，谋取私利；5、合法媒体的记者私自采写批评报道，谋取私利；6、合法媒体记者以公务名义，与领导串通一气搞批评报道，和领导一起得利；7、合法媒体广告业务员以批评报道的名义拉广告；8、合法媒体广告经营部门以采访部门的身份集体搞批评报道，承揽广告；9、合法媒体记者在单位授意下，以批评报道为手段拉广告、拉赞助；10、合法媒体记者经单位委派搞批评报道，私自接受被批评者财物，为被批评者掩护。等等。

上述行为表现，根据我国刑法规定，第1、2、3、4条属敲诈勒索，但其主体纯粹不是记者，而是假记者，所以说是记者敲诈勒索，完全不正确。第7、8条主体虽是媒体人员，但其不是记者，没有采访权利，所以其行为也属敲诈勒索，但不属于记者敲诈勒索。就是真记者，其行为也有区别，如第5、6、10条，属于受贿，第9条属于违规。

之所以产生记者乃至新闻单位利用批评报道的手段拿被采访者的钱财、让被采访者帮助办事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就新闻单位及记者个人角度来说，大概有以下几点：1、新闻单位大幅增长，竞争激烈，不少新闻单位市场化运行，难以生存，钱字当头，慌不择路，误入歧途；2、不少记者收入微薄，很多聘用人员，特别是广告业务员没有一分固定工资，全凭在狭窄的市场份额中多“捞”多得；3、一些新闻单位上下联动，一心一意狼狽为“钱”。4、一些新闻单位放松了管理，甚至放任自流，特别是对大量的临时人员，更是疏于管理，难以管理。5、一些新闻从业人员世界观、价值观发生变化，少求奉献，多求索取。

新闻界出现这样的问题，既损害了新闻单位及其从业者的形象，毁了一些人，又影响了党的宣传事业，不容有任何的忽视，必须全面进行整治：首先，要由政府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继续开展打击假报假刊假记者的专项行动，处处抓，时时抓，不给不法分子留有余地，特别要关注港澳非法媒体在内地的活动；其次，要继续引深新闻战线“三项教育”活动，深入推进“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教育，广泛深入地进行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学习教育，集中开展职业精神、职业道德学习教育；再次，要进一步整顿媒体市场，改组难以生存的，取缔违法违规的，

- 汶川大地震、媒体、记者
- 记者同志：能少问几句吗
- “记者敲诈勒索”探微
 - 莫做“抄级记者”
 - 总编拿红包记者写稿子
- 记者如此“创收”令人忧
- 牢骚怪论：记者是什么？
- 《东方时空》败在白岩松
- 河南记者集体领红包内幕
- 采访，能不能厚道一点？
- 记者灵魂是如何堕落的
 - 制造“新闻”者戒
- 有悖于记者的职业立场
 - 电视主持人不是住持
 - 新基因记者时代
- 王小丫：我们该恭喜你...
 - 从朱军的采访想到的
 - 假记者横行霸道
- 记者缘何忙于做“生意”
- 从山西大爆炸11记者违...
- 除了记者，我还能干什...
- 三问中央电视台——从...

确实发挥集团的作用，同时要进一步管好内部“报纸刊物”；第四，要进一步探索媒体的运行机制，走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媒体运行路子；第五，要进一步完善关于媒体从业人员的各种制度法规，并严格执行。唯其如此，我们的媒体和从业者才能胜任党和政府赋予的职责，才能保证自身的健康发展。

(作者系山西省吕梁日报社政教专刊部主任)

文章管理: [mycddc](#) (共计 5126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相关文章: 记者

- 记者采写批评报道时的角色定位 (2009-4-8)
- 两会报道，记者不要宣传龙生龙凤生凤 (2009-3-25)
- “网民记者”的作用与引导 (2009-3-1)
- 记者站站长，是哪个级别的官员 (2008-7-7)
- 谁是最早进入映秀的记者 (2008-5-25)

[>>更多](#)

“记者敲诈勒索”探微 会员评论[共 0 篇]

我要评论

会员名

密码:

提交

重写

[关于CDDC](#) ◆ [联系CDDC](#) ◆ [投稿信箱](#) ◆ [会员注册](#) ◆ [版权声明](#) ◆ [隐私条款](#) ◆ [网站律师](#) ◆ [CDDC服务](#) ◆ [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 [MSC Status Organization](#) ◆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 版权所有 ◆ 不得转载 ◆ 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 如有违反，追究法律责任.